

民政事務總署就深水埗區議會會議文件之回應

區議會負責決定如何使用所屬地區的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具體來說，區議會的職責包括：

- (a) 建議和籌劃應予推行的活動；
- (b) 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應否推行；
- (c) 決定活動的規模；
- (d) 決定活動的優次；
- (e) 決定推行活動的時間表；
- (f) 監察活動的進度以及整體成效。

總括而言，區議會可根據所得的撥款，選定、提出和推行各項社區參與活動，以滿足地區需要。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明個別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包括申報利益及有關處理程序。申報利益制度有兩層，第一，要求區議員在成為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成為委員會成員時披露其個人利益(主要強調金錢利益)；第二，在遇有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

為進一步完善第一層利益申報制度，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就「其他可申報利益」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現正擬備有關指引，並會儘快推出。我們亦會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力訂立處理所申報的利益和區議會主席在會議上作出的裁決的良好做法。這些良好做法即將會分發予各區議會參考。

此外，就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做法，民政總署已向 18 區區議會秘書處蒐集現時的一般做法，現正擬備有關的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參考。

民政事務總署
2017 年 9 月